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考试大纲

一、考试性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之一,考察考生对马克思主义的总体把握,考察考生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理解、认识和掌握的程度,考察考生应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思考和分析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二、评价目标

(1)要求考生具有较全面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体系基础知识。

(2)要求考生具有较高的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正确理解和总体把握的认识水平。

(3)要求考生具有较强的应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思考和分析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

三、考试内容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考试由“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部分组成。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

1. 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2. 物质与世界

3. 联系与发展

4.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5. 认识与实践

6. 真理与价值

7. 社会及其基本结构

8. 历史规律与社会形态更替

9. 社会进步与人的发展

(二)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1. 劳动价值论

2. 剩余价值论

3. 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阶段

4. 经济全球化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三) 科学社会主义

1. 空想社会主义

2. 社会主义苏联模式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4. 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

四、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 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试卷由试题和答题纸组成。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三) 试卷满分及考查内容分数分配

试卷满分为 150 分。其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体系基础知识 50 分,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正确理解和总体把握 50 分,应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思考和分析重大现实问题 50 分。

(四) 试卷题型比例

名词解释 30 分

简述题 60 分

论述题 60 分

